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3號

原告 得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章

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

複代理人 呂丞涵律師

被告 茂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閔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5,97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4,053元，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

01 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9日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核定為127萬8,94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6萬4,053元+利息1
03 萬4,892元=127萬8,945元，利息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05 元，尚應補繳1萬5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6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
07 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黃靖芸

17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1	利息	126 萬 4,053 元	114年1 月14日	114年4 月9日	(86/36 5)	5%	1萬4,8 91.58 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	1萬4,8 92元